

根据市政府修订《达州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即将出台的《达州市城市停车场管理条例》，按照达州市主城区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不变的原则，经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商，并召开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市区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征求市级相关部门、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意见，我委形成了《达州市主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4年9月30日前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反馈。

联系人：白林，联系电话：0818-2373538。

电子邮箱：799801954@qq.com。

信函邮寄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金兰路永祥街68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达州市主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 收费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基本原则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以下简称停车费）按照路外低于路内、空闲时段低于拥堵时段，保持主城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以下简称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费标准不涨的原则，延长免费停放时间，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缓解停车贵问题。

二、区域划分（保持不变）

本方案所称主城区，是指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的城市建成区。

（一）一类区域

朝阳东路市职业中学路口—小红旗桥—文化巷—朝凤北路—檬子垭街—达巴路口—通川北路—肖公庙路凤凰大桥路口—滨河东路—滨河路以内的闭环区域。

（二）二类区域

一类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

三、定价形式

停车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定价形式。

（一）下列场所的停车费实行政府定价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并由市、区平台公司管理的临时占道停车泊位。

（二）下列场所的停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机场、码头、车站、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等配套建设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公园等配套建设具有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政府平台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等。

（三）下列场所的停车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新建停车设施，非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商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写字楼等建筑的配套停车场、商业投资建设的专业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企业单位<不含公用企业>内设停车场等），鼓励参照执行政府指导价。住宅小区的停车费标准，由物业服务人（或停车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按照议价规则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车型划分

小型车指9座以下（含）的载客汽车、车长小于6米且车货总质量小于4.5吨的载货汽车；中型车指10座以上（含）19座以下（含）的载客汽车、车长大于6米（含）或车货总质量大于4.5吨（含）小于12吨的载货汽车；大型车指20座以上（含）的载客汽车、车货总质量大于12吨以上（含）的载货汽车。

五、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费标准及减免费规定

(一) 收费标准 (保持不变)

机动车停放 24 小时为 1 个计费周期,停放不足起停价时间的按起停价计费,超过起停价时间的按续停时间计时加收。

1. 临时占道停车泊位

区类型域	收费时间	起停价	续停加价	24 小时	备注
一类区域	上午 7:00 (含) - 晚上 21:00 (含)	5 元/首小时	每 1 小时加收 1 元,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7 元	晚上 21:00 - 上午 7:00 免费
二类区域		4 元/首小时		13 元	

备注: 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只能停放小型车

2. 停车场

区域类型	停车场	车型	起停价 不超过	续停加价	24 小时 不超过	包月 价不 超过
一类	室外停车场	小型车	4 元/3 小时	小型车每 2 小时加收 1 元, 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 大、中型车每 1 小时加收 1 元,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15 元	180 元
		中型车	5 元/3 小时		20 元	
		大型车	6 元/3 小时		26 元	
	室内停车场 (含立体停车库)	小型车	5 元/3 小时		16 元	280 元
中型车		6 元/3 小时	22 元			
二类	室外停车场	小型车	3 元/3 小时		12 元	160 元
		中型车	4 元/3 小时	18 元		
		大型车	5 元/3 小时	24 元		
	室内停车场 (含立体停车库)	小型车	4 元/3 小时	13 元	260 元	
		中型车	5 元/3 小时	20 元		

（二）减免费规定

1.临时停放不足30分钟的车辆免费。

2.执行任务或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医废收运车、行政执法车、救灾抢险车等车辆免费。

3.持有新能源牌照的机动车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1号）减免规定执行到期后，首小时停放免费（含临时停放不足30分钟免费时间）。

4.残疾人专用车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免费。

六、收费管理

（一）严格收费管理。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出具和使用规定收费票据，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定期公开收支信息。

（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停车设施经营者要在经营场所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价目牌，标明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时段、收费标准、减免费规定、服务电话、监督机关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规定，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执行减免费规定以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七、执行日期

本方案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2019〕25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国家、省和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